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哲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5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腳踏車壹輛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6時38分許（聲請意旨誤載為16時38分許，應予更正）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自行車停放處，見少年乙○○（00年0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所有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元）停放該處無人看管且未上鎖，竟萌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逕行騎乘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於偵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被害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(三)現場、監視器畫面及被告任職證明文件照片共14張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另被告為成年人，其所竊取之腳踏車雖係未成年人乙○○所有，惟被告係見該腳踏車未上鎖且無人看管而下手行竊，衡情被告應無從得知被害人為少年，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被害人為少年，難認被告有對少年犯竊盜罪之故意，自不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

力，竟不以正途取得財物，僅出於一己私慾，即恣意竊取被害人所有之腳踏車，造成被害人財產法益之損害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兼衡被告竊取物品之價值、手段為徒手竊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後段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